

2014年6月20日 星期五

防损公告 975 号-06/14-如何遵守《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》附件 1-全球

协会刚刚发布一份新的袖珍指南，旨在指导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如何避免不当排放油污水。有时，船员以为这是为雇主的利益着想，结果却造成了惨重的经济损失。

2013 年，美国两名船舶经营人因排放船底油污水被起诉，且被刑事处罚并处罚金 1150 万美元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两起案件均依照《美国船舶污染防治法案》提起诉讼，该法案是为实施《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》而出台。

《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》附件 1 规定，机舱油污水在排放之前，应使用油水分离器加工处理，并以油分浓度计取样测量，确保含油量不超过百万分之十五。根据《美国船舶污染防治法案》，在美国水域内不使用油水分离器或油分浓度计、使用时作弊或伪造《油类记录簿》记录等行为均构成犯罪。

近期美国发生的此类案件共涉及五艘船舶。案中，涉案船舶的船员以不同的方式不使用油水分离器和油分浓度计，以及伪造《油类记录簿》。其中一起案件中，船员虽然使用了油份浓度计，却在测量时灌水伪造读数。

为帮助协会会员避免被索赔，协会最新发布了清单形式的实用指南系列《如何遵守“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”附件 1》。

指南列出了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为避免不当排放而关注的领域，包括政策、培训、程序、设备、维护、审计以及职员。在这些领域中，协会均强调做好记录的重要性。

该指南可从协会网站的防损部分栏下载，请点击[此处](#)。

信息来源： UK 保赔协会防损部
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